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就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佈乃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告知，根據由(a) CIH (作為借款人) ;(b)執行董事江鳴先生 (「**江先生**」) (作為擔保人) ;(c) Standard Perpetu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抵押受託人**」) (作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 ;及(d)文仁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期限六個月、年利率30%的定期貸款，並以 (其中包括) CIH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153,126,197股 (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3%) (「**押記股份**」)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股份押記**」) 作為抵押，由於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若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 (包括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CIH及江鳴先生各自接獲蕭氏律師事務所 (即貸款人及抵押受託人的法律代表) 發出之通知，表示彼等已正式要求於通知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未償還總金額，否則抵押受託人及貸款人擬行使彼等權利以執行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股份押記。

本公司進一步獲CIH告知，根據由(a)CIH（作為借款人）；(b)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CRD**」）；(c)江先生（作為擔保人）；(d) Standard Perpetu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抵押受託人）（作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e)文仁集團有限公司（即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最高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另加貸款人向Amaz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任何利息款項。該融資分四期提取，每期自提取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年利率30%，並以（其中包括）CIH所持153,126,19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3%）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股份押記**」）作為抵押。由於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若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包括支付任何到期應付金額的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CRD**、江先生及CIH各自接獲蕭氏律師事務所（即貸款人及抵押受託人的法律代表）發出之通知，表示彼等已正式要求於通知發出後七日內支付總額港幣28,857,669.63元，否則抵押受託人將著手強制執行就融資所持有的全部抵押，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股份押記。

因此，CIH、本公司及江先生各自接獲蕭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函件，指其客戶（該函件中未有具體披露其身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楊文新先生（「**接管人**」）為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之抵押文件之接管人。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抵押受託人及／或貸款人及／或接管人就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及押記股份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所帶來之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而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等事宜之發展，並於必要或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